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委任執行董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宋豔陽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

宋豔陽先生,3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擔任南瓜俠科技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彼全面主導公司戰略規劃、業務拓展與團隊管理工作。彼現時擔任廣東眾創時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廣東玖月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於互聯網與傳媒板塊有18年經驗,擅長互聯網平台運營、共用經濟產業佈局、商業模式構建、企業戰略管理與市場營銷策劃。

彼現時亦為中航世紀(深圳)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西撫州市樂安縣政協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且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誠如宋先生之服務協議所訂明,其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宋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宋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 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